

论数字卦中的“七”及其合文书写

杨胜男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综合考察出土数字卦材料与筮法可知,数字卦用数应没有一,所有数字卦中的“一”都表示七。七在数字卦中最初写作“十”,当六、七或者七、七连续出现时,二者的卦画书写可构成合文,并存在简化的趋势。其中,六、七的数字符号自下而上分开写作“六”,相接作“𠄎”,连笔作“𠄎”,最后简化成“𠄎”;七、七的数字符号自下而上分开写作“𠄎”,连笔作“𠄎”,又可作“𠄎”“𠄎”,最后简化为“𠄎”,可见“一”产生于数字卦合文书写过程中对“十”的简化。同器不同卦中七的书写形式不同,未必标志着不同的筮法系统,更可能是不同契刻者书写习惯存在差异所致。讨论数字卦用数七的合文书写,为探索《周易》符号的起源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考。从“十”到“一”的演变,表明阴阳爻很可能产生于数字爻之后,这种书写转换既是阴阳爻取代数字爻象征意义的过渡环节,也便于《周易》重卦、变卦等形式结构的升华。

关键词:数字卦;合文;阳爻;《周易》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24)05-0102-11

出土数字卦材料中有大量“十”“一”符号,以张政烺、李学勤等为代表的先期研究者将卦画符号“一”释作数字一、“十”释为数字七,其后学者的观点大抵同此。2013年清华简《筮法》公布,整理者认为“一”是数字一,廖名春、马楠等指出“‘一’为‘七’”^①。然而,清华简《筮法》揭示的“一”为七非一的结论未能推广到所有数字卦中,只有同一属地的数字卦画达到一定数量且不同时存在“一”“十”两种形式时,“一”就是数字七的结论才被少数学者肯定。^②绝大多数情况下,“十”“一”还是分别被认作数字七和一。

梳理出土数字卦材料可以发现,“一”“十”并存的筮卦中,这两个数字符号往往连用,卦画书写常常笔画相连,作“𠄎”或“𠄎”等,与“十”“十”连写的合文形式“𠄎”十分接近。以往的数字卦研究目光都集中在“一”“十”可能代表用数一、七并存的含义上,而忽略了它们在卦位和书写方面的特点。李学勤早在《新发现西周筮数的研究》一文中就关注到了七、七连笔的问题:“镇江营卜骨筮数中的‘七七’,中央竖笔连贯,这一写法也见于周原岐山凤雏的卜甲 H11:91,是周朝与诸侯国燕在文化上密切相关的明显证

收稿日期:2023-03-0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先秦两汉出土易类文献汇纂通考与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3VJXT002)

作者简介:杨胜男(1992-),江苏南通人,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易学。

① 参见廖名春《清华简〈筮法〉篇与〈说卦传〉》,载《文物》2013年第8期,第70-72页;马楠《清华简〈筮法〉二题》,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第64-65页。

② 管燮初指出:“‘一’与‘七’也有可能在一个卦内用法不对立的条件下形近通用。”(管燮初《数字易卦探讨两则》,载《考古》1991年第2期,第146页)韩自强在论及天星观楚简易占时,认为“一”即是七。(参见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 附:〈儒家者言〉章题、〈春秋事法〉章题及相关竹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1页)

据”。^①这为研究数字卦合文问题奠定了基础。贾连翔《试论出土数字卦材料的用数体系》一文将同卦和同器异卦的情况区别开来,认为同卦中的“干”或“士”并不表示用数一、七或者七、一,这两种卦画符号等同于七、七的合文形式“丰”,之所以呈现出“干”或“士”的面貌,是因为“合文书写的不规范或笔划残损”^②。至于同器异卦上出现“十”“一”的不同写法,贾连翔认为其隶属于不同的占筮系统,他在李学勤筮法分类的基础上^③,将数字卦分为“一系数字卦”和“七系数字卦”两种。

笔者以为,从筮法的角度考虑,数字卦中的用数不宜有一,“一”在所有的数字卦中都对应用数七而非一。七在数字卦中的符号书写有构成合文的特征,七、七合文与七、六合文存在从繁到简的演变形式,“一”正是在这种演变过程中产生的新书写形式,它和“十”的差别仅在于书写方式。

一、所有数字卦中的“一”都表示七而非一

数字卦中的“一”非一而是七,如上文所见,最直观的证据是清华简《筮法》。此外,从数字卦用揲法得数的角度考虑^④,数字一难以著得,成为用数的可能性不大,数字卦中应有七而无一。

(一) 揲法得数连续不隔

用揲法得数,所得用数必为连续的数字,不会有间隔。而已知的数字卦符号有四、五、六、七、八、九,以及有争议的“一”。其中四仅见于清华简《筮法》,实占例中未见。如果“一”为一,数字卦用数就隔开了二、三,直接到了四甚至五,六之后又可能将数字七隔开,直接到八,这就造成了用数支离破碎的现象,如陕西淳化县石桥乡出土西周陶罐上的11组数字卦,若将“一”释为一,则用数有一、五、六、八,间隔了二、三、四、七。^⑤1979年扶风齐家村出土西周卜骨的7组用数多了九,但亦间隔了二、三、四、七。^⑥河南新蔡葛陵墓竹简、湖北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竹简、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竹简上所见多组数字卦,也是类似的情况。

关于被隔开的用数,张政烺在提出数字卦概念时,以为数字卦中没有二、三、四之数(彼时清华简未出,四不得见),并归因于两点:一是归并所致,记卦时将奇数并入“一”,偶数并入“八”,故二、三已被化用。诚然,已见出土数字卦中,数四、五、八、九的卦画书写有归并入阴阳二爻的情况,但这四个数字在出土数字卦中痕迹可考,像清华简《筮法》中的数字爻远少于阴阳爻,所用六数却书写鲜明,即帮助书写归并的情况并不能完全掩盖数字卦用数取数的特征。相比之下,数字二、三尚未在出土数字卦文献中出现,它们很可能从未被当作用数。二是与书写习惯有关。张政烺认为:“古汉字的数字,从一到四都是积横画为之,一二三自而上而下书写起来容易彼此掺合,极难区分。”^⑦事实上,北大

① 李学勤《新发现西周筮数的研究》,载《周易研究》2003年第5期,第7页。

② 贾连翔《试论出土数字卦材料的用数体系》,载《周易研究》2014年第6期,第31页。

③ 李学勤根据是否有七,将数字卦的筮法分为揲善法甲和乙。(参见李学勤《新发现西周筮数的研究》,载《周易研究》2003年第5期,第5页)

④ 已知的古占筮法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随机得数法,如抛掷骰子、随意摇取算筹等;二是余数法,如《荆决》《周公卜法》等;三是揲法,如大衍筮法、清华简《筮法》等。随机得数法操作简单,很可能适用于断占的初始阶段,余数法亦不复杂;得数结果必然是一至揲数(或再加上揲数的整倍数),恐难与占卜法并驾齐驱;而揲法不似前两种方法那样简单,操作程序完善,具有系统性,变量丰富,最有可能是数字卦的占筮法。

⑤ 参见姚生民《淳化县发现西周周易卦符号文字陶罐》,载《文博》1990年第3期,第55—57页。

⑥ 参见陕西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9期,第1—7页。发掘简报撰写时,卜骨残缺,数字卦只有5组,后经拼合,一共7组。(参见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124页)

⑦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载《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第406页。

简《荆决》“上分衡，中分从，下分衡”^①以及敦煌《周公卜法》“上斜中竖下斜”^②的书写模式都非常巧妙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此说法也不尽如人意。

以上表明在数字卦的用数研究中只取一，然后跳过二、三，这种选择存在缺陷。为了保证用数的连续性，数字卦中宜没有用数一。在淳化西周陶罐等数字卦实例中，如果将“一”读作七，正可补上用数中间所缺之七，又避免了用数为二、三的问题，与清华简《筮法》篇的用数情况更加契合，更加符合数字卦的用数规律。

（二）用一造成揲扚操作中的蓍草数过少

数字卦占筮操作的具体特点，亦能表明用数不宜为一及二、三，因为会造成揲扚过程中的蓍草数量过少，不利实占。

如果仅考虑揲扚法得数的规律，可以发现要保证若干变后得到固定用数，实用蓍草数可在一定范围内变化。如大衍筮法虚取后实用49根蓍草揲四，三变得或六或七或八或九，实际上实用49、48、47根都可达上述结果，只是得数概率不一。在这个前提下思考得用数为一、二、三的情况，可以得到揲扚需用蓍草数的范围。

若将揲数设为 $n(n \geq 2, n$ 为整数)，在挂一情况下要得到一、二、三的用数，最后几变的蓍草数一定会达到约为 $4n$ 或 $3n$ 的数量。具体来说，要通过一变得得到一或二，实用蓍草数范围是 $2n+3 \sim 3n+1$ ，要得到二或三，蓍草数范围是 $3n+3 \sim 4n+1$ 。目前有记载的揲数的情况有三（扬雄《太玄》）、四（《周易》大衍筮法）和五（司马光《潜虚》），可用蓍草数的情况都可以算出来（见表1）。若要揲得一、二，需要的蓍草最少9根，最多16根；揲得二、三，最少12根，最多21根，这些案例中的蓍草用数都比较少，基本可以一眼看透。而占筮的蓍草数量适中应当是占筮的必然要求，太多，占筮过程过于繁琐，太少，实操时容易受到人为因素影响。卜筮的实施者可能对卜筮结果有一定的操控能力，但以过少算筹数目为手段似乎不够高明，完全可以通过把握其他要素来控制结果。

表1 揲扚法得一、二、三所需蓍草数

揲数	三	四	五
得三或二可用蓍草数	12,13	15,16,17	18,19,20,21
得二或一可用蓍草数	9,10	11,12,13	13,14,15,16

从揲扚法得数连续不隔，以及实际占筮操作过程中所需蓍草数量两个方面考虑，可知数字卦用数不太可能出现用数一，数字卦中的卦画符号“一”只能是数字七。在此基础上复观其他出土数字卦实例中的用数，有五、六、七、八、九共用者（如新蔡葛陵楚简），有用五、六、七、八者（如河南安阳孝民屯东南地殷代铸铜遗址陶范、陕西淳化县石桥乡陶罐），有用六、七、八、九者（如河南洛阳唐城花园西周陶簋、肖楠介绍的河南安阳殷墟卜甲），有用六、七、八者（如河南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出土磨石、天星观竹简）等等。这些卦用数都集中在五至九之间，避免了“一、六、八”“一、五、六、八、九”等断缺用数模式的出现，这反过来对探究筮法、成卦等内容也是有益的，能够避免研究中化简为繁的倾向。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十”“一”并出的那些数字卦的实际情况。

①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54—155页。

②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第六册，台北：大通书局有限公司，1989年，第2447页。

二、数字卦中七的合文书写材料辑录

关于数字卦中“十”“一”并出现象,贾连翔通过分析大量卦例指出“十”的书写明显存在合文的现象,且规律是出现于七、七(“十”“十”)或者七、六(“十”“入”)连用的情况,数字卦合文中的“一”实际上都是“七”,“在同一卦例中既用‘七’又用‘一’是合文书写不规范所造成的,实际上这种情况并不存在”^①。笔者发现除了这两种情况,“一”“入”书写也存在合文的现象,且将所有关于七的合文符号联系起来,可推知七的卦画符号在合文中的演变趋势,合文符号的省笔和缺笔正是数字卦合文演变过程中正常的环节。

梳理材料可知,当七写作“十”时,合文形式分两类,一是七、七,数字符号自下而上分开写作“丰”,合文作“丰”或“干”或“士”;二是六、七,自下而上分开写作“六”,合文作“六”或“六”。当七写作“一”时,与六可构成数字卦合文,自下而上分开写作“六”,合文作“六”,它同时也是阴阳爻卦中的“入”“一”的合文形式。关于它们的具体例证及之间的关系,以下分别介绍。

(一) 数字“十”与“十”的合文

共15例,如下:

(1)河南安阳殷墟卜甲,肖楠将第一组读作七七六七六六,第四组读作六七一六七九。^②后者实作六七七六七九。

(2)河南安阳殷代陶爵范,张政烺读作五七六八七七,一七六七八六;张亚初与刘雨读作五七六八七一,一七六七八六。^③两组实作五七六八七七,七七六七八六。

(3)河南安阳殷墟陶簋,发掘简报未曾释读。^④第一片,张亚初和刘雨读作七八六六七七;李零读作七七八六六七;蔡运章作七八六六七一,丰;宋镇豪作一七八六六七,六一七。^⑤第二片张亚初和刘雨读作六六七六一八,八六七六七一;李零作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五;王化平作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七^⑥。笔者以为第一片作七七八,六六七六七七;第二片两卦均只有六六七六四爻清晰。

(4)河南安阳刘家庄卜骨,发掘报告未当作数字卦释读。^⑦蔡运章作九一七;王化平作九七七。实作九七七。

(5)河南安阳徐家桥北地体育学校卜骨,宋镇豪读作六六六六八七,七七七八六七,八八六七六七。

(6)卜骨,见《合集》29074。李零读作六七七六。

① 贾连翔《出土数字卦文献辑释》,北京:中西书局,2020年,第200页。

② 参见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载《考古》1989年第1期,第66—70页。以下所举数字卦,学者对数字释读相同者仅列一位,有异议者分别标出。

③ 参见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载《考古》1981年第2期,第155—163、154页。

④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年第2期,第63—76页。《简报》图片不清晰,各家释读情况不一,后来出版的发掘报告又重新著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31页。

⑤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260—271页;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青铜器铭文简论》,载《文物》1996年第7期,第54—69页;宋镇豪《谈谈〈连山〉和〈归藏〉》,载《文物》2010年第2期,第48—58页。

⑥ 参见王化平《数字卦材料的整理》,载《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一辑,成都:巴蜀书社,2014年,第379—411页。

⑦ 参见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载《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第28—45页。

(7)北京房山区镇江营卜骨,《镇江营与塔照》著录。^①李学勤读作六六六六七七,七六八六五八。

(8)陕西岐山凤雏村周初卜甲,张政烺读作六六七七一八;濮茅左读作六六七七七五^②。观骨片数字“七七”以下残损,约见数字五之残角,以六六七七七五为是。

(9)陕西岐山凤雏村甲组周初卜甲,张政烺读作七六六七七一八。实作七六六七七八。

(10)陕西岐山凤雏村甲组周初卜甲第85号,张政烺读作□六六七七一;徐锡台读作□八六七七一;李零作六六七;濮茅左作八六七。此处宜作六六七或八六七,以下刻痕与本组数字卦明显不在一列,可能为其他符号或另一组数字卦。

(11)西周早期大保卣,《殷周金文集成》收录。^③濮茅左读作五一七八一□。据拓片,第四个数字顶点超过上方横笔,应作六,六之下尚有“十”与最下方“一”连接,应是七七连笔,故实作五七七六七七。

(12)叔爵,《近出殷周金文集录》收录。^④读作八六七七七六七七。

(13)陕西岐山京当乡双庵村周初铜方鼎,刘少敏与庞文龙读作六一七六一六。^⑤实作六七七六七六。

(14)《巴黎所见甲骨录》著录卜骨,饶宗颐以“干”部分作“弋”字,余下读作六二六;季旭升读作六一一六。^⑥笔者认为上下合为一个数字卦,作七七六七七六。下半部分的七七未曾连笔,推测可能是七七六连用,主要书写了七六合文。这种情况一如(11)大保卣中七七六合文,六与第二个七相交的顶点出笔不长,明显与第一个七的横笔分离,此处巴黎卜骨的摹本著录可能亦不明显。

(15)周琥铭文,《历代钟鼎彝器款识》著录。^⑦张政烺读作六七七一一一。实作六七七七七七。

(16)四川理番县版岩墓葬陶制双耳罐,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著录,未当作数字卦。^⑧张政烺读作一八七一八九。据摹本,似为八八七七七八九。

(二) 数字“十”与“△”的合文

“十”“△”合文一般写作“大”或“𠄎”。“十”“△”合文清晰可见的有(1)(2)(3)(6)(7)(9)(13),例(16)数字六、八之别不甚分明,可能亦含。此外,他处尚有:

(17)河南安阳孝民屯东南地殷代铸铜遗址殷代陶范,2000AGT14^①:1存一组数字卦,读作八六七六六六;2000AGM5049存两组残损数字卦,右为七六七六,左为六六六七。此外,同期同地出土的2000AGT14^②:16存两组数字卦,为七七六六七六,六七七六,其中七写作“一”。^③

(18)河南安阳苗圃北地遗址磨石,共五组数字卦,据发掘简报,有的刻道很浅,卦画不清晰,其中正、侧面的七写作“十”,背面两组写作“一”。正面三组《简报》读作七六七六六七,七六八七六七,

① 参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388—389页。

② 参见濮茅左《楚竹书〈周易〉研究——兼述先秦两汉出土与传世易学文献资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35—484页。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184页。

④ 参见刘雨、卢岩编著《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74页。

⑤ 参见刘少敏、庞文龙《陕西岐山新出土周初青铜器等文物》,载《文物》1992年第6期,第76—78页。

⑥ 参见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载刘大钧总主编《1900~2009百年易学著华集成初编·出土易学文献》第一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5—47页;季旭升《古文字中的易卦材料》,载刘大钧总主编《1900~2009百年易学著华集成初编·出土易学文献》第一册,第235—243页。

⑦ 参见[宋]薛尚功编著《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沈阳:辽沈书社,1985年,第385页。

⑧ 参见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成都:巴蜀书社,2004年,第86页。

⑨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0—2001年安阳孝民屯东南地殷代铸铜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2006年第3期,第351—384页。

六六五七六八；侧面一组读作六六七六六八；背面两组读作八七七七六六，八七七七七六。^①其中第一组释读有争议，李零读作七六六六六七；濮茅左作七六七六六七。观图数字卦分左右两列，右列作七六七，六六六六七七，左列疑作七，七六八七六七。

(19)河南安阳殷代卜骨，作七五七六六六，七八七六七六，八六六五八七。^②

(20)陕西扶风齐家村西周卜骨，作八七六八六七，八六七六八八，八七五六八七。^③

(21)陕西岐山凤雏村甲组周初卜甲第81号，作七六六七六六。^④

(22)陕西岐山凤雏村甲组周初卜甲第177号，濮茅左作七六六六七六；徐锡台作七六八六七六。前者为是。

(23)西周早期者◇鼎，《殷周金文集成》著录。^⑤作七六八六七五。

(24)西周早期吴父乙盃盖铭，《殷周金文集成》著录。^⑥作七六七六七六。

(25)周南宫中鼎，《啸堂集古录》著录。^⑦作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

(三) 易卦中的“一”“△”合文

前述例(13)铜鼎拓片与(14)卜甲摹本中下方七、六之数皆作“丕”，七字作“一”。别处“一”“△”合文尚有(仅考虑书写风格，故这里将阴阳爻卦画亦纳入考察范围，同时为表述方便，将阴阳爻亦转写为数字六、七)：

(26)河南安阳刘家庄殷代卜骨，作七七六六七五。^⑧

(27)河南安阳孝民屯东南地殷代铸铜遗址陶范，作七七六六七六，六七七六。^⑨

(28)陕西西安沣河沿岸西周卜骨，作七七六七七七。^⑩

(29)《金文总集》著录周青铜盘，作八七六。^⑪

(30)周代鼎卦戈鲜明地表现了将数字卦五六七七五八转为阴阳爻之鼎卦的写法，阴阳爻卦数字读作七六七七六。^⑫

(31)陕西长安黄良乡西仁村两件西周陶拍上有数字卦七六七六七六，六七六七六七，七七七六七等。从拓片看不出“一”“△”合文的痕迹，然仔细观察楔痕，“△”顶点起刻之处正在“一”上。^⑬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6年第2期，第112—124、137页。

② 参见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载《考古》1989年第7期，第636—641页。

③ 参见曹玮《周原新出西周甲骨文研究》，载《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4期，第43—49页。

④ 参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载《文物》1979年第10期，第38—43页。

⑤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第1014页。

⑥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六册，第4930页。

⑦ 参见[宋]王俅《啸堂集古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页。

⑧ 参见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载《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第28—45页。


⑨ 前一卦下方摹本作分开的“一”“△”著录，然细观之，竖线下末端与“△”之顶点相连。“一”或当为“十”。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0—2001年安阳孝民屯东南地殷代铸铜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2006年第3期，第351—384页。

⑩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澧西发掘报告 1995—1997年陕西长安县澧西乡考古发掘资料》，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111页。

⑪ 参见严一萍编《金文总集》，台北：艺文印书馆，1983年，第3617页。

⑫ 参见董珊编《论新见鼎卦戈》，载刘钊主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0页。

⑬ 参见曹玮《陶拍上的数字卦研究》，载《文物》2002年第11期，第65—71页。

(32)陕西西安丰镐遗址西周卜骨上的数字卦,其一作六六八七七六。^①初爻“”上部虽不甚清晰,亦有合文之势。




三、数字卦七的合文书写特征

考察上述数字卦可以发现,七的合文出现时,其他爻位上单独的七一般都写作“十”,“一”出现的次数较少,部分数字释读有争议,多系原始文献信息模糊所致,而(14)巴黎甲骨与(15)周琥等特例所据为拓片、摹本,文献信息转录可能存在偏差,不足以完全否定这种现象的特殊性。一种比较合理的推测是,合文是在数字七写作“十”时的书写习惯上形成的,故在以“十”为七的卦中多见,而“一”是数字七更加成熟的演变形态,具有更加高级的表现功能,故清华简、新蔡葛陵楚简等处又仅见“一”等书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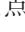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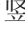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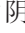

(一) 合文书写的双重演变趋势


考虑到“十”的书写形式,合文的形成最初可能是为了减省笔画,以方便记录卦画。

当“十”“十”连用时,合文“丰”显然是最标准的,“干”“丰”变化主要体现在竖线书写上下出头的情况不一。简便之处在于原本以两数分刻需要四画,合则三画,这意味着在数字七高频率出现时,合文书写可以减少在卜甲、卜骨、青铜、石料等介质上记录的工作量。这也能够说明为何合文符号出现时,其他爻中几乎没有“一”,因为记录“一”时,笔画最简,无需再省,只有刻录者习惯用“十”表示数字七时,才会有连笔合文的需要。

“十”“”合文的标准形式是“大”,“大”是其变形,二者的共同点是强调七、六两数符号的黏着性。前者四笔,与分开刻数相比未曾简省,但“十”的竖线末端与“”的上顶点连在一起,形成了衔接之势,笔画衔接虽然没有省笔,却可以减少记六时起刻定顶点的工作。后来在此基础上,“大”将“十”的竖线与“”连起来书写,三笔可成,进一步减少了笔画。

由此,在简省原则下,数字卦两种合文演变的特点是:七、七从“丰”到“干”“丰”,保留了有两条水平横线的主要特征,竖线长短有变;七、六从“大”到“大”,竖刻方向的线条更加流畅,减少了符号拼接的痕迹。这应当可视为数字卦合文书写的本体及其第一重变形。

数字卦的合文书写还存在第二重演变趋势,在“一”“”合文中,两符号书写黏连,“”之顶点落于“一”中间位置,与前文所讨论的“十”“”合文的特征一致。出现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应视为数字卦合文的第二次演化。“大”是“大”“大”的进一步形变,七从“十”形彻底演化成了“一”形,原本的竖线被省去,“”与数字七的连接点从竖线末端转移到“一”之上。而在以“一”“”作书写符号的阴阳爻卦中,合文的这种形态也依旧被保留着,故有鼎卦戈阴阳爻卦的卦画形态。

同理可推,“丰”“干”“丰”的进一步变形当是“=”,简省了竖线后已不是连笔的合文形态,在卦画符号中不易被注意,但相较于“十”“”合文的最终演变形态“大”,“=”使“一”得以从合文中独立出来,具备了单独表示数字七的功能,同时又作为阳爻的书写符号被使用。

数字卦合文中七的书写从“十”到“一”,这种变化的合理性可参稽甲骨文等早期文字的某些演变特征。合文在甲骨文、金文等早期文字的书写中多见于专名词,如“上甲”“报丁”“太甲”等,亦见于表示数量的名词词组,如“三牛”“十朋”等,它意味着语词书写的符号化,具有书写简便、表意固定的特征。对数字卦的合文研究亦需参考以上特点。

甲骨卜辞中的文字,常省去横笔,如“贞”“其”“吕”“羽”“庚”“夙”等诸多文字,去横笔以后,识者尚

^① 参见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第33—36页。

一望可知。^①早期数字卦见刻于甲骨,与之一脉相承,其书写亦有可能衍生出简写的形式。除了六、七之外,其他已知的四个爻数字,四写作“𠄎”、五写作“𠄎”或“𠄎”、八写作“𠄎”、九写作“𠄎”或“𠄎”,这四个数字的笔画书写都有弯曲或倾斜的部分,与自身或者其他数字连用不仅无法节省笔画,有的还易产生混淆,不宜存在合文形式。七与六不仅出现的频率较高,“+”“+”与“+”“𠄎”的组合书写容易简省,且意义表达依旧清晰,符合书写简便的要求。

除了方便书写,数字卦合文还须表意清晰、固定,与上举甲骨文字省去横笔不影响表达的情况不同,数字卦中的“+”如果去掉横线变作“|”,在竖行书写的情况下若连续出现就易黏连不清,但去掉竖线,变作“一”,则完全不会影响数字表达,既不会与四、五、八、九等其他数字产生混淆,又能在“一”成为阳爻的普遍表达符号时,拥有更多的书写便利。需要强调的是,七写作“一”的情况,仅见于数字卦及相关的阴阳爻卦,说明这种表现含义是根植于特定的文化环境才发展出来的,也只有在涉及易卦用数的条件下才能成立,因此所有关于“+”“一”合文的探讨一定是在数字卦及其相关的语境中发生的,并不适用于其他场合的数字表达。反之,亦可以说只要不违背上述原则,数字卦及相关语境中“一”对符号“+”所作的任何改进都可以是有效的,而不必过多考虑其他文字环境中关于“+”“一”意义与形式的限制。

(二) 同器异卦中七的符号书写与筮法同一性

另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同器不同卦中著录的数字卦符号(实例见河南安阳刘家庄卜骨与河南安阳苗圃北地遗址磨石),数字七有的写作“+”,有的写作“一”,是否说明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筮法系统。对于这个问题,贾连翔指出“在同一器物上既有用‘七’的卦例又有用‘一’的卦例,则是不同筮占方法的反映”^②。邢文强调数字卦材料缺乏成熟、系统、明确的表现形式特征以区分卦画与筮数,揲著方法有别于三《易》的筮法。“根据目前所见的材料归纳出的揲著法甲、乙,还只是一种暂时性的统计学结论,这种结论随着统计样本材料的变化,也相应会有所改变。”^③

笔者以为数字卦的数字符号无论代表筮数还是卦画,都很难直接反映筮法系统的特殊性,“+”“一”更有可能仅指向书写习惯的不同。其一,揲著法甲、乙或者“一系”“七系”之分不能涵盖不同筮法的分类情况。数字卦的揲著法很难说是一致的,具体的著草数目、揲数、变数等变量以及揲扚的方法都会影响到具体的结果。如果每种占筮结果都要对筮法加以区分,那么将不止有“一系”与“七系”之分。阴爻书写形式来源有八、六之争,但实际上目前并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对应的筮法有“八系”“六系”之别,说明卦画书写不以区分筮法为目的。其二,纵使筮法系统存在差异,它所呈现的是得到用数过程的不同,并不对数字本身乃至其后解卦的意义造成实质上的影响,用卦画书写来体现筮法差异的意义有限。其三,两例“一”“+”同器异卦的情况都属殷代。如果揲著法“一系”和“七系”的区别真的存在且据此区分,这种例证似乎过少。综合以上几点疑问,在例证有限的前提下,“一”“+”书写习惯的差异性更能合理地解释同器异卦不同的书写现象,尤其是在已知同卦中的“一”“+”混用系书写习惯所致的基础上,将其结论推广到同器异卦的数字卦中,是足够合情合理的。

“一”“+”书写不同的原因,不能排除一人契刻同时使用两种符号的可能性,但更有可能表明这些数字卦或出于多人之手,或不出于一时。殷人卜筮的甲骨,一片可能记录一事,也可能记录数事,且甲骨卜

① 参见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台北:精华印书馆,1956年,第246—255页。

② 贾连翔《出土数字卦文献辑释》,第200页。

③ 邢文《数字卦与〈周易〉形成的若干问题》,载郑吉雄主编《周易经传文献新论》,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0年,第63页。

辞的贞卜人物与契刻人物并非完全一致,其契刻风格或“同事异版异人所卜,而字形相同”,或“同一贞卜者之卜辞,每异其字形”^①。肖楠指出,安阳殷墟小屯南地卜甲上的三组数字卦风格各异,可能出自不同人之手:“右下的‘兑卦’,字体浅小而潦草,但结构紧密;右上的‘蹇卦’,字体较‘兑卦’大,浅而潦草,结构松散;左上的(渐卦),字体小而工整,刻笔较深、结构严紧。因此,这三个重卦可能是出三人之手。”^②

以上又为同器数字卦“十”“一”之别的思考提供了新方向。刘家庄卜骨所刻三组数字卦,右上卦为九七七,字体较大;左上卦为七七六六七五,字体最小,结构紧密;左下卦六八八八六六,最为松散,大小居中,表明三卦的记录可能出自三人之手。契刻者不同,若三卦只反映一事,可能是不同贞卜人物的占筮结果分别被记录下来,也可能是同一贞卜人物在三个不同时间对同一事分别进行了占筮;若反映多事,则可能是同一贞卜人物对三个不同事件的占筮结果。至于河南安阳苗圃北地遗址磨石三面分刻的数字卦,反面与正、侧面记数方式不同,且磨损程度不一,亦可能不出于一时一人。这些都能够表明“十”“一”的差别可能指向异人异时的书写习惯。

余 论

以上所论“十”的合文及书写演变问题,除了关涉数字卦用数外,亦能为研究数字卦与《周易》的关系带来启发。

数字卦与《周易》的起源有关得到了普遍认同。张政烺最早提出数字卦中的奇偶数可同类合并,虽限于所见材料未曾指出阴阳爻具体产生的时间,但已明确阴阳爻由数字卦中的数字按照阴偶阳奇的规律转写而来,其后各类出土文献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李学勤通过西周陶拍等器物上的易卦研究,肯定筮数通过奇偶阴阳的规则转化为阴阳爻,认为西周时期《周易》六十四卦卦序与今本接近,且“非覆即变”等排列特征业已存在。李零认为数字卦与阴阳爻卦是同一源流的不同分支,“商周时期,是用十位数字卦;春秋战国以来,流行两位数字卦”^③。邢文认为数字卦与《周易》有关,尤其强调数字卦材料为研究《周易》的重卦说、卦名、覆卦等提供了依据。^④林忠军认为《周易》符号与数字卦与有关,但直接来源是《归藏》:“一、六(或八)是阴阳符号的前身,但是未必就是《周易》阴阳符号的前身。《周易》阴阳符号的形成更多源于《归藏》。”^⑤韩自强认为数字卦作为占筮术流传趋势是由繁趋简,“从原始的一至九这九个数字皆用,演变成用六个数字、五个数字、四个数字、三个数字,直到使用二个数字”^⑥,而《周易》代表的就是四个数和两个数的占筮法。梁韦弦则认为商周或者最晚西周已经有了用两个数字或符号记录筮书易卦的方法,阴阳爻符号从三个数的易卦发展而来。^⑦笔者认为无论阴阳爻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其阴阳属性的确定均来源于数字的奇偶性,出土易卦实例有三位、六位乃至四位、五位多种,无论阴阳爻来自几画卦,以奇偶定阴阳的方法是一致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数字卦记录的是实占过程中的筮数,数字爻就如同《周易》大衍筮法揲扚每变所得的六、七、八、九四个用数一样,并不是最终呈现的符号,而是阶段性的记录。如此,数字卦当被

① 饶宗颐《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二 甲骨(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96页。

②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载《考古》1989年第1期,第66页。

③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修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438页。

④ 参见邢文《数字卦与〈周易〉形成的若干问题》,载郑吉雄主编《周易经传文献新论》,第51—78页。

⑤ 林忠军《试论易学象数起源与〈周易〉文本形成》,载《哲学研究》2012年第10期,第48页。

⑥ 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 附:〈儒家者言〉章题、〈春秋事法〉章题及相关竹简》,第90页。

⑦ 参见梁韦弦《关于数字卦与六十四卦符号体系之形成问题》,载《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14—19页。

完全归拢在阴阳爻卦的范畴中,是阴阳爻卦系统的一部分。这种观点与《周易》六十四卦系统运行中的数字表现当然是符合的,然而,却未必适合数字卦发展的所有阶段。如果对易卦中数字的功能进行考察,《周易》阴阳爻产生于筮法操作中的数字,数字的作用除了为阴阳爻的转化提供奇偶属性外,还有确定动爻,为变卦做准备的功能。也就是说,阴阳爻易卦系统中,数字的使命是转化为阴阳爻,阴阳爻通过有序的排列来归纳、总结、升华“非覆即变”等爻变卦变的规则,从而推动具体实操中成卦、解卦步骤对阴阳意义的实际运用,但此时数字卦处于一个“隐身”的状态,数字本身与解卦没有直接的联系,亦不能直接指向其他的表意功能。实际上,近年的出土文献证据表明数字卦似乎亦有一个独立的时代,它的数字爻并不依赖阴阳法则,不需要通过“覆”或者“变”来展示某种规律与效用,成组的数字自有规律,可以涵盖以上种种功能与需求。清华简《筮法》虽是筮书,呈现的易卦更像是数字爻与阴阳爻的混合,《爻象》一节表明它的数字在解卦过程中具有实际意义,断占方法用四位占法看三爻卦彼此之间的关系,亦不需要动爻来进行变卦,纵然具体的解卦法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在这个阶段,阴阳爻与数字爻都具有意象上的指示作用,解卦不全依赖于阴阳爻,更无变卦之说,这恰恰说明了数字爻不仅仅是作为阴阳爻卦的占数而存在的。

在清华简《筮法》的基础上前推,数字卦的发展过程中,应当存在一个纯粹的阶段,阴阳爻及阴阳爻卦系统的规则尚未介入到占筮活动中,数字除了成卦,还具有形示万物的文化意义,本身足以解卦。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各地流行的“数卜法”多以数的奇偶情况占断吉凶,特别是凉山彝族的“雷夫孜”,用三个数字的奇偶占断胜负情况,是以数字断占吉凶的典型,或与数字卦的前身相去不远。^①清华简《筮法》之《战》,数字爻自下而上依次用九、八、七、六、五、四,曰“凡是,内胜外”,数字顺序颠倒,则曰“凡是,外胜内”^②,系用数字的大小顺序表示吉凶情况。此外,出土的殷墟四盘磨卜骨数字卦旁边有“曰魁”“曰隗”的文字,安阳殷墟卜骨数字卦旁边有“贞吉”等文字,颇类卦辞,亦可视为用数字断占的记录。以上例子都表明数字卦有过独立运行占筮活动的功能。

我们还要考虑阴阳爻卦是否是先独立发展,再与数字卦融合、异变的情况。从阴阳爻符号的书写来看,似乎是数字卦语境中的数字书写催生了目前《周易》系统的阴阳爻符号书写的产生,阴阳爻极大可能产生在数字爻之后。易卦中阴爻符号的书写比较容易找到源头,东汉熹平石经《周易》的阴阳爻符号分别作“—”“--”,马王堆帛书则为“—”“⊥”,阴爻外形更加接近数字八的写法。王明钦指出王家台秦简《归藏》“卦画皆以一表示阳爻,以⋈表示阴爻”^③,阴爻外形与数字六同。以上证据可以表明最晚在《归藏》盛行时已有清晰稳定的阴爻概念,阴爻符号的形式与数字卦中六或八的书写有关。

至于阳爻,从目前出土的文献例证来看,《周易》乃至《归藏》中阳爻的书写形式比较确定,为“—”。本文关于数字卦合文书写演变特征的推断,表明了阳爻符号书写形式脱胎于数字卦的可能性,“—”从“+”的合文简写中产生,因书写便利被接受,最初只在七、七或者七、六合文中具有表示数字的作用,后来才逐渐独立出来,所表示的意义也在数字七的基础上扩展到指向普遍阳爻。

阳爻也并非只有“—”一种写法,西周吴父乙盃盖铭文作⋈,卦中仅有“+”“⋈”二爻,孝民屯陶范、陕西凤雏卜骨所刻易卦中亦见这类情况,如果把这些卦看作是阴阳易卦的形式,那么“+”亦可能曾代表阳爻。这个现象与本文对数字卦合文中“—”书写形式的探讨并不矛盾。“西周初期可能存在一个对数字卦的改造过程。这个改造就是周人引进阴阳、一一一,使数字卦变成爻画卦,从而建

① 参见汪生《八卦起源》,载《考古》1976年第4期,第242—245页。

②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肆)》,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第102页。

③ 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载刘大钧总主编《1900~2009百年易学著华集成初编·出土易学文献》第三册,第491页。

立起易象,使《易》成为《周易》。改造之后,数字卦逐渐减少,慢慢地被爻画卦所代替。”^①可以肯定的是,阳爻书写与数字卦中的数字七有关,可能最初亦可写作“十”,但随着“一”的书写形式的定型,“十”的写法逐渐被取代。且以“十”为阳爻的这类易卦同时并不能排除是数字卦的可能,样本数量又较少,多见于商周易代之际,故还是应该肯定“一”才是更普遍的阳爻的符号形式,它脱胎于数字卦七的合文演变过程,最晚在《归藏》之前书写形式就确定下来了。

数字卦中七写作“十”的情况大多出自殷周中原地区,不见于楚地材料,具有地域集约特征。这种在一卦之内呈现的卦画形式细微地表现了数字与爻的具体联系,从殷代到周初合文书写特征的承续也反映了从数字爻到阴阳爻过渡发展的可能性,进而突出了《周易》阴阳爻卦系统的集大成地位。楚地数字卦见于包山楚简、新蔡葛陵楚简、天星观楚简、阜阳汉简、清华简等,易卦往往两两成对出现,七皆作“一”。参稽《筮法》的四位占法对经卦的强调,这恰可以看作阴阳爻结构性功能的进化对稳定书写形式的需求。正因为从数字爻中明确延伸出了阴阳爻在成卦、成象等方面的意义,卦画的表现功能才能突破数字或者单个的爻,而指向三爻为一组的经卦,在爻位呼应与变化等更多空间意义上进行拓展。“一”的书写形式在结构上有重要作用,特别是考虑到易卦中重卦的问题,上下经卦三爻一组,需要显著区分,这样爻与爻之间黏着的书写方式就不再合适。如果还是以“十”组成合文,“𠄎”“𠄏”“𠄐”和“𠄑”“𠄒”可能会造成第三爻与第四爻之间的黏连。而“一”的书写形式,七七合文“=”或者七六合文“𠄓”不仅省笔而且容易分开,可使上下经卦位置分明。《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所录周虢数字卦区分上下经卦,上卦七用“十”书写,六七七组成兑卦,下卦为三个“一”组成乾卦,是罕见的一卦之中用两种书写形式的卦例。如果数字摹写无误,这或许正表现了重卦问题中上下区域划分的书写需求,是过渡阶段的产物。另外,数字卦的书写顺序,大多被理解成从上往下记数,而《周易》六十四卦自初爻到上爻则是自下而上的顺序,这种转变也需要去除合文中的笔画粘连,“十”逐渐被“一”取代就是必然之势。

除了数字与阴阳爻的关联,楚地数字卦两组相对而立的结构,也与《周易》变卦后本卦与之卦之间呼应联系的形式存在相似之处。后者不仅以阴阳爻完全取代了数字的表象功能,还减少了对成卦过程中对数字的结构需求,使得数字在卦画呈现中被彻底隐藏,最终实现了意义与形式的双重简化。这些从数字卦到纯粹阴阳爻卦的提升与完善,也体现了《周易》之“易”字所包含的简易之意。

责任编辑:李秋丽

Abstract: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f the unearthed numerical hexagram materials and divination methods, it is known that there should not have “one” used in numerical hexagram. The “一” in all numerical hexagrams represent number seven. Seven was originally written as “十” in numerical hexagrams, and when six, seven appear or seven appears consecutively, the two hexagram—writing can form a combined text with a tendency towards simplification. Among them, the numerical symbols of six and seven are written separately from bottom to top as “𠄑”, co-written as “𠄒”, cursive written as “𠄓”, and finally simplified as “𠄔”; Double seven is written as “𠄕” from bottom to top, cursive written as “𠄖” or “𠄗”, “𠄘” and finally simplified as “𠄙”, indicating that “一” originated from the simplification of “十” in the process of numerical hexagram co-writing. The different writing forms of seven in different hexagrams of the same vessel may not necessarily indicate different divination systems, but rather may be due to differences in writing habits of different carvers. The discussion on the use of number seven in the writing of numerical hexagrams provides new insights into the origin of symbol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he evolution from “十” to “一” indicates that the *yin-yang* line is likely to have originated after the numerical line. This writing transformation is not only a transitional step for the *yin-yang* line to take on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numerical lines, but also facilitates the sublimation of formal structures such as doubled trigrams and hexagram change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Key words: numerical hexagram; co-writing; *yang* line; the *Book of Changes*

^① 谭明冉《数字卦和〈周易〉关系再探——以〈左传〉“龟,象也;筮,数也”为视角》,载《周易研究》2022年第5期,第90页。